

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法律顾问聘请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ZZC-2023-02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法律顾问聘请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15万元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法律顾问聘请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法律顾问聘请采购项目: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09-20 09:00到2023-09-26 17:00

获取方式: 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时, 领取人必须同时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同一供应商只能授权一人领取采购文件); 2、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核对原件(同一领取人不得代表多家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10-0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10-08 09:3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桥北路1号10栋一楼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ZZC-2023-029
- 2、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法律顾问聘请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整
- 5、最高限价：人民币15万元整，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采购需求：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法律顾问聘请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

-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在本采购项目采购服务期内为采购单位提供法律顾问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6日，每天9:00-11:30，14: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在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桥北路1号10栋购买采购文件。

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时，领取人必须同时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同一供应商只能授权一人领取采购文件）；

2、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核对原件（同一领取人不得代表多家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

3、售价：人民币壹佰元（¥100.00），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10月08日 09:0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8日 09: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桥北路1号10栋一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0月08日 09:30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桥北路1号10栋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诚信档案管理

依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文件中★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一式三份（1份正本、2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写明包号。另请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文件1份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以U盘形式，贴上含项目编号的标签，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PDF格式，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3.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4.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白马路8号
联 系 人： 周科
电 话： 025-588899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桥北路1号10幢
联 系 人： 孙丽君
电 话： 13912951529
电 子 邮 件： 1215003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丽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